

孟

子

篇

敘

序

士大夫談漢儒之經學者莫盛於今日孟子在漢藝文志僅列
儒家儕於諸子爲東京諸大儒尋究所不及趙邠卿始作孟子
章指又爲作正義者割截不完幸全書別出單行嘗取而讀之
因及其末篇敘竊意七篇之分不過以卷帙煩重釐而析之揭
篇首字爲標目如詩雅頌中某什某什云爾趙氏當建安時去
周秦不遠今觀章指所列其於周室爵祿之班與戴記周官歧
出最闕典章故實之大又於齊梁游轍宣潛伐燕亞聖出處行
藏之鉅及戰國兵交禍亂之跡皆宜有淵源誦述顧隨文無所
發明獨于七篇標題之次巧爲穿鑿則無論其書爲孟子自作

與出門弟子追述吾固有以斷其必不然已孟子旣爲一家言如後世著書者然其前後次序宜必有條貫比附不僅如論語隨時紀錄無所統繫宋世尊爲四子書義疏迭興由宋元迄今日專從事其學者已不下數十百家然率取便詮解或攷証故事供免園冊子之用未有舉全書而統彙之者也同年姜子儒山積十數年研窮之力著孟子篇敘一書其取資也博其用心也微述舊聞發新得冥搜默討劈理分肌襲趙氏之名而洗其陋一似畱此篇敘兩言直俟數千百年後始一昌明之者君之功于趙氏不淺而所闡發于此書者亦不少孟子云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讀是書者於以想見當日

濟時行道之本懷與平生往來游處之大凡并及于守先待後
大義微言之所寄區區一二象數名物之稽攷特其淺焉者云
不足爲作者重君且以予言爲何如也嘉慶七年六月年姪弟
李保泰拜序

序

四子書自漢迄明疏解者不下數十百家而漢趙氏岐專以孟子章句行世顧耑註孟子者亦非一種宋張南軒則有孟子解七卷侍講尹焞則有孟子解十四卷俞允文則有尊孟辨五卷尙書王應麟則有孟子考異一卷明郝敬又有孟子說解十四卷隨文詳說十二卷皆逐章逐句參考異同條分縷析而朱子集註或問又標章旨節旨提綱挈領巨細畢該此書已無餘蘊矣余嘗止大梁瞻仰孟子游梁祠未嘗不慨想當時由梁而齊而鄒而滕而魯其七篇中必有按部就班融會而貫通者茲讀同年姜子孺山篇敘一書而恍然更開一生面矣姜子嗜古力

學無書不讀著作盈筭而篇敘一冊尤其所心得者沉潛玩味
蓋亦有年發前人未發之奇闡先儒未闡之秘雖創論實確論
也何則就四子書而言之學庸經宋儒論定首尾貫串層次自
明魯論係門人隨時記載故倫次未甚分曉至孟子乃出自手
定編輯成書史記不云乎孟子歷游齊梁所如不合退而與萬
章之徒敘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其明徵也今姜子旣
詳著其篇第次類旣非如趙氏之僅以篇目聯綴而又按切時
勢旁引曲證參觀而折衷之以此嘉惠莪林開示後學俾得於
尋常詮釋中另闢一徑厥功豈淺鮮哉余故樂得而首之豈

嘉慶六年歲次重光作噩仲秋月旣望沈步垣拜撰

序

太史公稱孟子與萬章之徒作孟子七篇漢藝文志依七略稱孟子十一篇風俗通稱孟子中外十一篇中猶漢儒林傳言中文中古文蓋秘閣藏本卽今趙氏章句本其外書四篇曰性善辨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正則當時學官本民間行本而趙氏不爲之章句者也章句每篇分上下凡十四卷序全書之首曰題辭系每章之末曰章指系全書之末曰篇敘篇敘者敘每篇第一章相次之義頗近穿鑿不若題辭之醇乎醇而每卷首又各有篇敘其題辭明嘉靖監本徑佚去賴常熟毛氏刊汲古閣本取以傳又錢氏曾讀書記謂篇敘世罕得見藏書家宜廣其傳

錢氏多善本而猶佚去篇敘若章指與每卷首之篇敘爲宋孫氏割入正義淆混不真賴曲阜孔氏繼涵於乾隆間得真定梁氏影寫宋槧本舉盡心後章指之祇存梓匠輪輿章者悉補其闕刊而行之卽每卷首之篇敘不可復辨而章句全書亦以復還故壁矣離合顯晦之故聖賢心迹存焉非偶然也雖然復柱述聞豈無違闕談理猶易徵事實難子嘗序海寧周氏廣業孟子四考其時地出處考較之逸文異本古注三考尤極典要爲孟子功臣頃姜子孺山出所撰孟子篇敘相示敘序本通然與易序卦之旨異蓋敘其章之所以連與篇雖分而章可合者敘七篇中所見之人還之國敘國之人與事與地以還孟子之生

卒年歲出處先後名因其舊知獲其新凡史記古史通鑑之類
悟讀其書論其世知其人視周氏所考時地出處事詳語簡瞭
然粲然各系之每章之下尤便循覽其他考文辨義舉正名物
制度之繁猶其易爲者也梓工旣藏以發凡語意未盡爰述趙
氏之書不名註名章句而姜子之篇敘與趙氏不同庶讀者有
以考業云嘉慶五年嘉平月十七日南瀕吳省欽沖之甫

孟子篇敘凡例

一 孟子七篇自趙氏章句後專行朱子集註惟漢唐人解經只逐字逐句解朱子乃逐節逐章解而未嘗合通部章數連屬而貫串之故二千年來未有於孟子言其篇章之次第者然此書是孟子手編則先後位置必非漫然固當尋其按部就班自然秩序之處茲故不揣隅見用測亞聖編纂成書之條理焉

一篇敘二字固本趙氏第趙氏將七篇聯貫一如皇氏論語義疏但以二十篇篇目爲說未免牽強若茲之亦名篇敘者則以七篇分敘而每一篇中又各有敘而亦非如郝

氏論語詳解將四百八十一章一一貫之爲妄揣孔子門人隨得隨論之書也

一敘孟子從上孟敘起蓋梁惠王篇記歷說梁齊鄒滕魯事是將諸君編次並不紊錯公孫丑篇重敘在齊事滕文公篇重敘在滕及梁宋事則又分國限斷絕不陵雜其以力假仁五章不言齊而可決其爲齊者則以全篇皆言齊爲斷且與牽牛章相發其陳代四章不言梁而可決其爲梁者則以周霄言晉國與惠王合且正是惠襄時人自當是孟子遊梁時問答而因可見景春章及陳代彭更章之斷屬類記也

一下孟每篇各自著論俱聯絡貫串離婁篇章次似極散
碎然以行仁政兼責君臣而歸本修身直推到君子深造
君子存之可見亞聖垂訓固兼事功學術一以貫之非可
各章良裂也其中具有綱領支節而或整齊或錯綜且有
附見穿插處然其大旨要自一線貫通萬章篇全是論古
雖似每章分載而亦以類相次告子篇言性善逐章銜接
其下篇皆以闡發性善之旨至敘入居鄉則以見著論之
固在居鄉時爾至盡心篇則零文碎語隨手撰記是又冊
尾雜敘體裁此爲七篇之大概科段云

梁惠王之年從竹書而孟子之見在惠公元十五六年

齊宣王之年從大事記而孟子之見在宣二十四年此俱在慎觀王時至後之之宋薛滕魯在赧王時而居鄉時之之任之齊亦在赧王時則湣王時又嘗之齊與宣王時之齊爲兩事而要非如古史兩適齊之說此俱得於本書聯敘處參之

一書中人物趙氏註孟子弟子十四人學于孟子四人而不詳事實蓋無可考也彼以孟仲子爲受業子思高子爲師事子夏揆之年次俱不合至孟季子則南宋以前無孟字故孫疏謂卽季任自後誤加則書中一大舛錯也若其他趙註之僅訓爲齊臣宋臣及人名云云者當亦以無可

考缺之至於幸存約畧可以參考者如公孫衍張儀之相
梁惠王孟賁烏獲之歸秦武王周霄欲罪犀首宋輕曾居
稷下淳于髡與孟子同游梁齊則決非滑稽傳中人白圭
非值魏文侯匡章豈事齊威王誠詳考書中所載諸人之
始末而孟子之閱歷可見

一戰國獻報年間事蹟載在國策史記者如二周分治六
國稱王五國擊秦梁入河西薛封靖郭齊之伐燕宋之滅
滕秦楚構兵等事友皆卽其年次以推論孟子之世而三
代以前之事蹟凡經前人推勘者亦爲摭入

一每章章指有難拘舊說者如陳代章誤以枉道屬見字

講遂泥定孟子不見諸侯而因以篇首見梁王爲不可解
不知此章實是見梁王後不肯枉道耳並非斤斤不見也
知此解而千古癡結一旦釋然又如雪宮章以賢者屬孟
子爲卿章以齊卿屬王驪等類亦或一字未澈遂覺全體
難融此俱當按文索義以求其說之是者至全書內分章
隸篇凡章之先後疊見者要當各有義類非同繁複今亦
各尋其旨趣之所在

一集註多本舊說然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鄉遂用貢
法都鄙用助法及歷于嫡母孔子操南面之權云云頗多
沿誤我

國家表章經學嘉惠藝林煌煌

御案有刊正朱註之失者竊敬謹纂入以定經宗

一從來解經流弊每欲自申已說遂至移易篇第變亂章
次此則經之薄蝕所不敢倣惟是編纂固有指歸而揣測
豈能脗合蓋溝猶啓生非敢謂千慮之一得也則姑引其
說而非執其辭用待天下後世之有以教正焉

孟子年表

華亭姜兆熊孺山

四書考異謂明史鶚撰有孟子年表而嘉靖壬子弼山所刻三遷志則未之載豈別見耶志謂吃緊者在宗系相傳之一脉而於孟子事蹟則頗簡畧殊少辨証竊以孟子一生出處証之本經可見梗概至於年齒卽據其家相傳志譜而由其卒歲上溯生年亦可得約畧焉因次爲年表所列梁齊鄒宋薛滕任魯以篇中先後爲定若燕秦楚韓趙雖非游轍所至而事有相涉者因並次焉

梁 齊 鄒

宋

滕

任 魯

燕

秦

楚

韓

趙

孟子年表

烈王武侯威公
四年擊十因齊
已酉五年七年

孟子生

庚戌

十六

八

淳于
見之
趙請

辛亥

魏惠
侯薨

九

元

年

十

壬子

趙敗

年

宋剔
成元

五

四

辟兵
三年

九

七

六

共公
五年

四

三

二

桓公
元年

十六

十五

十四

肅公
十三年

楚宣
王良

十一

十

王哀
三年

年

韓懿

六

自烈
年

六

五

四

成侯
三年

立弟
澤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孟子	戊午	丁巳	五	丙辰	四	乙卯	三	甲寅	二	癸丑	元年	顯王	爲顯
	入	七	大梁	徙都	陽	爲秦	敗洛	四	我親	齊伐	三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illegible]

丁卯	十五	十四	乙丑	十三	甲子	十二	以鼓
楚取	有資對梁	會田檀子	宋鄭會平	魯術與趙	思為	琴見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元年	康公八年	二十七年	朝魏	有舉	二十五	五	
與魏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我 睢 潁 秦	取 我 果	少 八	十六 戊辰 齊 敗 孫 臧	我 桂 田 忌 破 魏	孟子 陵	二十 歲	十七 己巳	秦 商 鞅 國	我 安 國	邑 降	之	商 鞅 國	固 賤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				三					四	
			九				十					十一	
戰 元	里 斬	千 七	九				十					十一	
			十七				十八					十九	
			六				七					八	
三十二	魏 國	我 邯	邯 求	齊 於	齊 於	二十 三	二十 三	邯 拔 邯				二十四	

西

三十三十二四

三十二

七

二十三二十三威王二十十一

壬午

三十二三十三五

三十二

八

三十四二十四二元年二十一十二

癸未

三十二三十四六

三十三

九

二十五惠文三元年二十二二十三

甲申

車裂
商君

三十三三十五七

三十四

十

二十六二四二十三十四

乙酉史記

是年

書孟

子來

誤

蘇秦
來說
橫不
用

三十四三十六八

三十五

十一二十七三

五

二十四十五

丙戌惠與

齊宣

會徐

州稱

五

五

元王改

三十五惠王九
丁亥後元宣王

元年

雖不
改元
當亦
自此
稱王

三十六二
戊子蘇秦蘇秦

來說來說

孟子從秦從

四十敗我

歲雕陰

三十七三
己丑因秦伐趙

公孫又伐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十二

十三

十四

蘇秦致文子
來說致文子
從武胙

以犀蘇秦
首為來說
大良從
造

燕易六
王元使犀
年首敗

六

七

八

蘇秦蘇秦
來說說趙
從說說趙

二十六

宜惠
元年

蘇秦蘇秦
入秦則上
地未則上
之河魏
西上
郡則上
入秦則上
蘇秦蘇秦
定約約
合縱縱
投書書
於秦秦
蘇秦蘇秦
去趙趙

衍與燕取 齊伐十城	三十八 庚寅	三十九 辛卯 入河 秦西於	四十六 壬辰 秦取 我汾	陰皮 氏	四十一 七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四十一 僂弑 兄剔 成自 立	三十九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燕至 城齊 歸共 十伐 趙	七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八 圍魏 焦曲 沃莊 在此 十年 內	二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入燕 約解	三

說盡入郡於秦

四十二八

十六

二

十九六

十一二

六

二十三

四十三九

十七

三

二十七

十二三

七

二十四

乙未四十四十

十八

四

二十八

十三四

八

武靈元年

丙申

稱王

九

二

四十五十一

十九

五

二十二九

元年五

九

二

丁酉

以爲

史記

齊宣

卒誤

九

二

元君
年僊

滅蜀元年
使張儀伐
魏蒲陽儀
相秦

武靈
元年

戊戌	張儀齊以	孟子	楚昭爲客	五十	陽敗卿	歲	我襄陵
----	------	----	------	----	-----	---	-----

四十七十三十二
已亥公孫

魏因張計符
相儀去以

一、魏

四十八十四二十二
庚子孟子蘇秦
孟子年表

六齊田於竹在十一年表二二七
封嬰薛書一二在年一十

薛田

二十三十一六十三

稱王以魏
蘇秦不事
亡秦取
齊魏曲

周沃平

二十四十三
七十一四

二十五十二四
入
十二五

王亦然不稱
稱後王沼

七

王崩之梁死於

子定或十齊

立是五年

為愼

親王

愼親

王元

辛丑

二

壬寅

卒哀

王立

孟子

見王

行貨

至

三

癸卯

襄王二十五年

公孫不穀

嬰築城

九

十

十一
偃稱王

二十六
燕噲五年

二十七
二六

二十八
三七

九
十三六

十
十四七

十一
十五八

擊秦義渠擊秦擊秦擊秦
不勝來襲不勝不勝不勝

[illegible]

己酉

庚戌

辛亥

張儀
一來
卒一歲

入

張儀
說子
平陸
之齊
在此
先後

十八

孟子
任子

四

十九

孟子
之滕
當在
此時

五

二

昭王
元惠
張儀
說橫
武卒
立文

陽父
敗於
藍田

立昭
王破
於丹

入楚

武王
元孫
公來
相孟
貴歸
武王

十九

九

二

十六

鄭袖
出張
儀未
說橫
去因
稱孟
說橫
貴烏
屈原
復召

九

孟子年表



二

十七

六壬子十五

二十

六三

二
置丞合齊

十七

七癸丑十六

二十一

七四

三
三十二四

十八

八甲寅二十七

二十二

八五

四
武王
三十三五

十九

九乙卯十三

二十三

九六

昭襄
二
三
六

二十

十丙辰十四

二十四

十七

二
復合
二十四七

二十一

十一丁巳十五

二十五

十一八

三
秦
二十五八

二十二

十二戊午十六

二十六

十二九

三
復合
二十六九

二十三

十七 癸亥	戊午	孟子	七十	十三	己未	十四	庚申	十五	辛酉	十六	王戊
二十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十六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三十一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十七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十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											
頃襄王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十四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惠文王元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關鳴秦君孟
出雞入嘗

所爲入懷
留秦秦王

甲子	十八	三十三	十七	三十二	十八	十五	二	十五	楚懷王	父	靈主	君自	平封	年
乙丑	十九	三十三	十八	三十三	十九	十六	三	十六	懷王	死於	秦	王	平	年
丙寅	二十	三十四	十九	三十四	二十	十七	四	十七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丁卯	二十一	三十五	二十	三十五	二十一	十八	五	十八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戊辰	二十二	三十六	二十一	三十六	二十二	十九	六	十九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己巳	二十三	三十七	二十二	三十七	二十三	二十	七	二十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庚午	二十四	三十八	二十三	三十八	二十四	二十一	八	二十一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辛未	二十五	三十九	二十四	三十九	二十五	二十二	九	二十二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壬申	二十六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六	二十三	十	二十三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癸酉	二十七	四十一	二十六	四十一	二十七	二十四	十一	二十四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甲戌	二十八	四十二	二十七	四十二	二十八	二十五	十二	二十五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乙亥	二十九	四十三	二十八	四十三	二十九	二十六	十三	二十六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丙子	三十	四十四	二十九	四十四	三十	二十七	十四	二十七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丁丑	三十一	四十五	三十	四十五	三十一	二十八	十五	二十八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戊寅	三十二	四十六	三十一	四十六	三十二	二十九	十六	二十九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己卯	三十三	四十七	三十二	四十七	三十三	三十	十七	三十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庚辰	三十四	四十八	三十三	四十八	三十四	三十一	十八	三十一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辛巳	三十五	四十九	三十四	四十九	三十五	三十二	十九	三十二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壬午	三十六	五十	三十五	五十	三十六	三十三	二十	三十三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癸未	三十七	五十一	三十六	五十一	三十七	三十四	二十一	三十四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甲申	三十八	五十二	三十七	五十二	三十八	三十五	二十二	三十五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乙酉	三十九	五十三	三十八	五十三	三十九	三十六	二十三	三十六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丙戌	四十	五十四	三十九	五十四	四十	三十七	二十四	三十七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丁亥	四十一	五十五	四十	五十五	四十一	三十八	二十五	三十八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戊子	四十二	五十六	四十一	五十六	四十二	三十九	二十六	三十九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己丑	四十三	五十七	四十二	五十七	四十三	四十	二十七	四十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庚寅	四十四	五十八	四十三	五十八	四十四	四十一	二十八	四十一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辛卯	四十五	五十九	四十四	五十九	四十五	四十二	二十九	四十二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壬辰	四十六	六十	四十五	六十	四十六	四十三	三十	四十三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癸巳	四十七	六十一	四十六	六十一	四十七	四十四	三十一	四十四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甲午	四十八	六十二	四十七	六十二	四十八	四十五	三十二	四十五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乙未	四十九	六十三	四十八	六十三	四十九	四十六	三十三	四十六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丙申	五十	六十四	四十九	六十四	五十	四十七	三十四	四十七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丁酉	五十一	六十五	五十	六十五	五十一	四十八	三十五	四十八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戊戌	五十二	六十六	五十一	六十六	五十二	四十九	三十六	四十九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己亥	五十三	六十七	五十二	六十七	五十三	五十	三十七	五十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庚子	五十四	六十八	五十三	六十八	五十四	五十一	三十八	五十一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辛丑	五十五	六十九	五十四	六十九	五十五	五十二	三十九	五十二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壬寅	五十六	七十	五十五	七十	五十六	五十三	四十	五十三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癸卯	五十七	七十一	五十六	七十一	五十七	五十四	四十一	五十四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甲辰	五十八	七十二	五十七	七十二	五十八	五十五	四十二	五十五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乙巳	五十九	七十三	五十八	七十三	五十九	五十六	四十三	五十六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丙午	六十	七十四	五十九	七十四	六十	五十七	四十四	五十七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丁未	六十一	七十五	六十	七十五	六十一	五十八	四十五	五十八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戊申	六十二	七十六	六十一	七十六	六十二	五十九	四十六	五十九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己酉	六十三	七十七	六十二	七十七	六十三	六十	四十七	六十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庚戌	六十四	七十八	六十三	七十八	六十四	六十一	四十八	六十一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辛亥	六十五	七十九	六十四	七十九	六十五	六十二	四十九	六十二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壬子	六十六	八十	六十五	八十	六十六	六十三	五十	六十三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癸丑	六十七	八十一	六十六	八十一	六十七	六十四	五十一	六十四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甲寅	六十八	八十二	六十七	八十二	六十八	六十五	五十二	六十五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乙卯	六十九	八十三	六十八	八十三	六十九	六十六	五十三	六十六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丙辰	七十	八十四	六十九	八十四	七十	六十七	五十四	六十七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丁巳	七十一	八十五	七十	八十五	七十一	六十八	五十五	六十八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戊午	七十二	八十六	七十一	八十六	七十二	六十九	五十六	六十九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己未	七十三	八十七	七十二	八十七	七十三	七十	五十七	七十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庚申	七十四	八十八	七十三	八十八	七十四	七十一	五十八	七十一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辛酉	七十五	八十九	七十四	八十九	七十五	七十二	五十九	七十二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壬戌	七十六	九十	七十五	九十	七十六	七十三	六十	七十三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癸亥	七十七	九十一	七十六	九十一	七十七	七十四	六十一	七十四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甲子	七十八	九十二	七十七	九十二	七十八	七十五	六十二	七十五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乙丑	七十九	九十三	七十八	九十三	七十九	七十六	六十三	七十六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丙寅	八十	九十四	七十九	九十四	八十	七十七	六十四	七十七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丁卯	八十一	九十五	八十	九十五	八十一	七十八	六十五	七十八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戊辰	八十二	九十六	八十一	九十六	八十二	七十九	六十六	七十九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己巳	八十三	九十七	八十二	九十七	八十三	八十	六十七	八十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庚午	八十四	九十八	八十三	九十八	八十四	八十一	六十八	八十一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辛未	八十五	九十九	八十四	九十九	八十五	八十二	六十九	八十二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壬申	八十六	一百	八十五	一百	八十六	八十三	七十	八十三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癸酉	八十七	一百零一	八十六	一百零一	八十七	八十四	七十一	八十四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甲戌	八十八	一百零二	八十七	一百零二	八十八	八十五	七十二	八十五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乙亥	八十九	一百零三	八十八	一百零三	八十九	八十六	七十三	八十六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丙子	九十	一百零四	八十九	一百零四	九十	八十七	七十四	八十七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丁丑	九十一	一百零五	九十	一百零五	九十一	八十八	七十五	八十八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戊寅	九十二	一百零六	九十一	一百零六	九十二	八十九	七十六	八十九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己卯	九十三	一百零七	九十二	一百零七	九十三	九十	七十七	九十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庚辰	九十四	一百零八	九十三	一百零八	九十四	九十一	七十八	九十一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辛巳	九十五	一百零九	九十四	一百零九	九十五	九十二	七十九	九十二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壬午	九十六	一百一十	九十五	一百一十	九十六	九十三	八十	九十三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癸未	九十七	一百一十一	九十六	一百一十一	九十七	九十四	八十一	九十四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甲申	九十八	一百一十二	九十七	一百一十二	九十八	九十五	八十二	九十五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乙酉	九十九	一百一十三	九十八	一百一十三	九十九	九十六	八十三	九十六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丙戌	一百	一百一十四	九十九	一百一十四	一百	九十七	八十四	九十七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丁亥	一百零一	一百一十五	一百	一百一十五	一百零一	九十八	八十五	九十八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戊子	一百零二	一百一十六	一百零一	一百一十六	一百零二	九十九	八十六	九十九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己丑	一百零三	一百一十七	一百零二	一百一十七	一百零三	一百	八十七	一百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庚寅	一百零四	一百一十八	一百零三	一百一十八	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	八十八	一百零一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辛卯	一百零五	一百一十九	一百零四	一百一十九	一百零五	一百零二	八十九	一百零二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壬辰	一百零六	一百二十	一百零五	一百二十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三	九十	一百零三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癸巳	一百零七	一百二十一	一百零六	一百二十一	一百零七	一百零四	九十一	一百零四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甲午	一百零八	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七	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八	一百零五	九十二	一百零五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乙未	一百零九	一百二十三	一百零八	一百二十三	一百零九	一百零六	九十三	一百零六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丙申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四	一百零九	一百二十四	一百一十	一百零七	九十四	一百零七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丁酉	一百一十一	一百二十五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五	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八	九十五	一百零八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戊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二十六	一百一十一	一百二十六	一百一十二	一百零九	九十六	一百零九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己亥	一百一十三	一百二十七	一百一十二	一百二十七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	九十七	一百一十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庚子	一百一十四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一十三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一	九十八	一百一十一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辛丑	一百一十五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一十四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二	九十九	一百一十二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壬寅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三十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三十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三	一百	一百一十三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癸卯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四	一百零一	一百一十四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甲辰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五	一百零二	一百一十五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乙巳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六	一百零三	一百一十六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丙午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三十四	一百二十	一百一十七	一百零四	一百一十七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丁未	一百二十一	一百三十五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五	一百二十一	一百一十八	一百零五	一百一十八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戊申	一百二十二	一百三十六	一百二十一	一百三十六	一百二十二	一百一十九	一百零六	一百一十九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己酉	一百二十三	一百三十七	一百二十二	一百三十七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	一百零七	一百二十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庚戌	一百二十四	一百三十八	一百二十三	一百三十八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一	一百零八	一百二十一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辛亥	一百二十五	一百三十九	一百二十四	一百三十九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九	一百二十二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壬子	一百二十六	一百四十	一百二十五	一百四十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三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三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癸丑	一百二十七	一百四十一	一百二十六	一百四十一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四	一百一十一	一百二十四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甲寅	一百二十八	一百四十二	一百二十七	一百四十二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五	一百一十二	一百二十五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乙卯	一百二十九	一百四十三	一百二十八	一百四十三	一百二十九	一百二十六	一百一十三	一百二十六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丙辰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四	一百二十九	一百四十四	一百三十	一百二十七	一百一十四	一百二十七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丁巳	一百三十一	一百四十五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五	一百三十一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一十五	一百二十八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戊午	一百三十二	一百四十六	一百三十一	一百四十六	一百三十二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一十六	一百二十九	昭王	元	主	父	平	年
己未	一百三十三	一百四十七	一百三十二	一百四十七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	一百一十七	一百						

戊辰公孫

孟子地講

八十秦

歲

己巳

庚午

辛未入河

秦東於

壬申至十

孟子卒

二十一

三十六

三

十九十四六

敗魏
伊闕

三六

年主
走出

於
主

三十年卒
三年卒

孟子篇敘卷一

梁惠王全篇

孟子七篇趙岐有孟子篇敘言七篇所以相序次之意

其言聖王之盛

惟有堯舜堯舜之道仁義爲尙故以梁惠王問利國對以仁義爲首篇也仁義根心然後可以行政故次以公孫丑問管晏之政也政莫美於反古道滕文公樂反古故次以文公爲世子有奉禮之心也奉禮之謂明明莫甚於離婁故次以離婁之明也明者當明其行行莫大於孝故次以萬章問舜往於田號泣也孝道之本在於性情故次以告子論性情也性情在內而主於心故次以林之奇孟子講義曰趙臺卿論序篇其說迂闊是固盡心云云

其不可泥者已然竟謂篇名先後出於一時之偶然恐亦非是竊意孟子一書如史記列傳及趙氏題辭皆謂孟子自作朱子

亦謂觀七篇筆勢非補綴可就則一手撰述豈無首尾貫串之處特不當如趙氏所說耳蓋嘗謂七篇原各有宗旨而此篇是孟子遊歷諸國而與當時世主論議之辭也所以由梁而齊而鄒而滕而魯如惠王襄王宣王穆公文公諸君皆嘗廷說之而有所問答平公雖未面見豈以有欲見之意故亦附之歟其他若宋若薛則雖嘗至其國而實未見其君所以不載於篇歟而孟子一生遊歷其先梁後齊而後歸鄒之宋之薛之滕之魯大概蹤跡亦証之本篇而可見焉

七篇中惟離婁篇有與宣王論舊君萬章篇有與宣王論卿此

二章則偶爲散見者耳

以下六篇說見於後

孟子生卒

按

山堂肆考載有孟譜史鰌三遷志實本之譜載報

至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孟子卒壽八十四歲孟譜固非正籍
可據然所言卒年壽數合之七篇情事差協至其生年則謂以
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但戰國時是貞定王而非定王如
謂是定王時則尙在春秋年間固太遠卽謂是貞定王其年歲
亦不符此當如王復禮四書補註謂孟子生烈王四年則至烈
王七年爲四歲顯王四十八年爲五十二歲慎靚王六年爲五
十八歲終赧王二十六年爲八十四歲似此可得孟子一生大
概焉若郝敬孟子題辭斷孟子生安王初年卒赧王元年又四
書典故謂生安王十七年卒赧王二十六年壽九十七者俱非
孟子名唐人詩皆平聲讀其字從晉傳元所撰傳子謂鄒之

君子孟子與著七篇者可據若孔叢子云字子車註一作子居
謂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翟灝四書考異謂甚穿鑿良是

梁惠王五章

此篇五章皆是與梁惠王言者據本書知孟子先至梁而要不在
惠王三十五年蓋集註之說本史記魏世家及年表後通鑑
綱目並同按惠王三十五年後如史記則惠以三十六年卒立
襄王立十六年卒立哀王如竹書則惠以三十六年改元稱王
從一年至十六年卒乃立今王卽襄王也通鑑綱目俱從竹書
朱子亦以爲惠成之年見於竹書明甚也今若以見爲在三十
五年次年卽卒卽見襄王則按之當日時事及本書所載情節

俱不協若以爲見在三十五年閏十六年卒後乃見襄王則孟子不應久留在梁故顧寧人日知錄謂見在改元末年及襄王立即行江慎修孟子考亦以惠王招賢爲在改元十六年也時孟子當五十二三歲故王以叟稱之至王則如史記所載文侯二十五年子轘生則終文侯三十八年爲十四歲閏武侯十六年爲三十歲加以在位三十六年改元十六年爲八十二歲也

惠王三十五年爲周顯王三十三年
惠王元十五年爲周慎觀王元二年

孟子稱梁惠爲王則見

在改元稱王後可知若以爲三十五年則其時梁尙未王孟子必不稱之爲王也許白雲謂孟子至梁時魏爲侯其稱爲王者乃著書之時追改耳其說非是附戰國七國稱王次第

抄楚春

秋時已稱王顯王三十五年梁惠齊宣稱王

梁惠與齊宣徐州相王者是稱王故

改元史記誤作襄王耳

顯王四十五年秦惠改元稱王顯王四十六年韓

燕中山稱王時趙稱君不王而慎觀二年爲武靈十一年趙世家書王召公子職則亦稱王又慎觀三年宋亦稱王也

沼上章

此前後五章皆聯敘惠王事而此章重記見王者以儀禮準之則首章爲始見於君此章是燕見於君與麋鹿註麋鹿之大者與說文麋鹿之屬耳解異方慙曰鹿陽類故夏至感陽氣而角解麋陰類故冬至感陰氣而角解張泌曰鹿山獸麋陰獸恭釋禮記內則鹿脯節

御案以爲孟子註漏而一之也 靈臺在豐史記文王都岐四十

九年遷豐始作靈臺是也註謂臺下有囿囿中有沼攷三輔黃
圖云文王靈囿在長安縣西四十二里沼在長安西三十里靈
臺在長安西北四十里高二十丈周二百四十步或以黃圖所
說臺囿沼異處似與註未協馮復京詩名物疏云文囿方七十
里黃圖所說臺囿沼在長安相去里數不過十里卽謂於囿中
爲臺沼何不可乎 靈字解詩廊風靈雨書多士靈承皆訓爲
善詩小序民樂文王有靈德孔穎達疏民樂其有神靈之德趙
氏孟子註亦謂臺沼若神靈之所爲是皆以文德言非以不日
成之爲主至朱子詩傳改爲不終日又曰倏然而成如神靈之

所爲乃以靈字屬不日解矣而鄭箋解不日成之云不設期日而成之趙註亦云不與期日如此方與勿亟意恰明張燧以古註爲不可易則不日句要非靈字義

寡人章

統前後章看孟子於梁王頗有指斥語氣此章與第五章兩言王字然要屬泛言非竟以責望梁王也蓋其時梁王已老孟子亦不仕故視與齊宣王言者有別 梁本有河西地北至上郡而王不言者則以改元末年已喪於秦也故王此時但言河內河東史記正義曰古帝都多在河東河北故呼河北爲河內河南爲河外又曰河從龍門南至華陰東至衛州東北入海曲繞

冀州故言河內蓋大河以北總謂之河內也至惠王所言河東

河內則趙氏謂魏舊在河東至河內

河東平陽府境魏舊都安邑今析解州河內自蒲州

以東至懷衛也懷今懷慶府衛今衛輝府

自惠王三十一年徙都大梁是已去河東

矣而地尙隸梁至襄王子昭王六年子秦河東地四百里而後

失河東又安釐王二年割溫和秦

溫今懷慶府溫縣

四年割南陽和秦

南陽今懷慶府修武縣

九年秦拔我懷景湣王二年秦伐我朝歌

今衛輝府三

年秦拔我汲

今衛輝淇縣

則河內亦至是乃失也又梁有河外蘇秦

於惠後二年說梁稱梁北有河外卷衍酸棗是已

卷衍二城在今開封府西

北原武縣酸棗在今開封府西北延津縣

則延津正與衛淇南北相對者惟蘇秦何

以不言河東河內然云西有長城之界則魏本築長城以界秦

自鄭濱洛北至固陽鄭知初改元時地未入秦故從河西說來
今華州固陽今榆林府

自包得河東河內也 五畝之宅集註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

邑之說

按

穀梁曰井田九百公田居一公田爲廬井竈蔥韭皆

取焉鄭康成曰周官載師以廬里任國中之地廬民之邑居在
都城者班固曰在邑曰廬在野曰里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
入於邑趙岐曰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則
城邑之居亦二畝半此集註所本季氏本曰公田爲廬舍之說
起於穀梁而諸儒遂以在邑在野各二畝半以合孟子五畝之
宅不知公田之中去二十畝只存八十畝則制祿又當割別井
二十畝以足百畝之數豈先生正經界之意而又以邑處農民

亦有不便蓋就田斯可以治農桑冬則入邑春則出野雖近郊之地住近國中猶以遷徙爲煩况遠郊之地豈能遠棄田疇徙居國中哉且信南山詩云中田有廬是各就田中小苫茅舍以爲休息之所不占公田二畝半也蓋農民之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另以五畝爲一處取於便農功通饁餉豈宜遠哉故農民之宅與國中之宅迥別云云禮記王制量地制邑節

御案以邑卽今之村落孟子五畝之宅大約在此邑中因斥穀梁康成及班趙各二畝半之非而有取季氏說此可以定折衷矣謹庠序之教此只是鄉學蓋家有塾者小學而庠序則鄉學中之大學也李清植浙噉存愚云古五百家爲黨黨有庠二千

五百家爲州州有序至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則立校通一國則立之學孟子告滕文公者此備制也此跟上田宅來只言始事謂田閒子弟未有不遊之庠者在庠之後再進之序以後再講入校升學耳據此則牽扯上庠下庠東序西序者非是至教之法則周官之六德六行六藝固是其目而要以孝弟爲本故曰申之以孝弟之義

晉國章

此章日知錄謂觀王自言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卽惠王改元後之年而孟子見王在改元後末年故王述西喪南辱等事按朱註數獻地及昭陽戰敗事固皆以改元後事屬之矣蓋東

敗於齊是惠王三十年事緣魏伐趙志吞邯鄲趙告急於齊齊

擊魏救趙因有馬陵之敗此在未改元前至西喪地則三十一

年獻河西地於秦以和後元五年入所獻河西地於秦

正義曰自華州

至同州地七年盡入上郡地於秦

此同州以北正義謂自丹郿綏延北至固陽也故註云數

獻也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以見王爲在三十五年謂喪地

七百指三十一年事而非後元五年事因駁朱註數獻非是然

胡三省通鑑註於三十一年獻河西地時未註地名於後五年

入河西地下註魏前已獻地以和今乃入其地也則所獻所入

本一地必旣入乃言喪地而三十五年時猶未喪也且必及上

郡故有七百然則數獻非誤註固從改元後言之耳南辱句註

則昭陽事則亦以改元後十二年楚敗我襄陵言之矣惟史記作八邑而此作七邑則朱子別據古本也四書類典引楚使景舍取魏睢澨之間以當南辱於楚然此惠王十七年事不容轉次在秦後蓋亦以見爲在三十五年故不取昭陽事耳 稅斂按稅斂原是統稱周禮天官司書之凡稅斂秋官掌交之九稅則概指九賦九功言而不專農民也至地官旅師用稼春頒而秋斂之則又以旣放而收爲斂也此處對下耕耨講專指農民則當以地官小司徒九夫爲井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及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爲準蓋稅者以田數計之而出稅法也至斂法則天時有旱澇地利有高卑收穫有豐歉而

必隨時制宜也此稅斂的解 耕耨句杜佑通典載秦地廣而
入寡晉地狹而人稠商鞅富強之術誘三晉之民力耕於內而
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宋存標國策本論謂魏技擊之卒能負三
屬之甲而趨數十里之地然只知疾戰而不知勸農故民恒流
而入於秦秦之所用以耕者皆魏之民也若復割地則秦將用
魏民耕魏地以與魏戰云云知此則孟子耕耨之說固深爲魏
謀也 撻秦楚按游梁在惠後元十五六年則秦是惠文後元
之七八年楚是懷王九十年也

襄王章

註載見惠王之年而未載見襄王之年攷通鑑於慎覲二年編

入孟子見襄王節此以見爲在襄王初立時也可補集註所未
備至襄王元年是慎觀王三年非顯王三十五年政史記所謂
哀王者時當五國擊秦故孟子有不嗜殺人之對云 襄王立
二十三年以赧王十九年乙丑卒何異孫十一經問難云孟子
作書不但在惠王沒後敢在襄王沒後故稱惠稱襄 按此可解
鬼氏所見之君不應皆前死之說又孟子以赧王二十六年而
卒亦卽此可徵也 又晉太康中汲郡人盜發魏襄王冢冢中
得竹簡數十車如大易繫辭燼於秦火而出於冢中又今傳有
汲冢周書則襄王殆亦愛素好古之主哉

齊宣王章

孟子見齊宣王綱目於慎覲王二年載魏君薨卒孟軻去魏適齊書法以爲譏在嗣君是襄王初立即行而至齊當宣王二十四年也此可見孟子先梁後齊若史記孟子列傳以爲先齊後梁則卽據惠王三十五年至梁之說時爲齊宣七年孟子曷嘗先至齊哉而亦不得如閻氏考謂以齊宣八年遊齊也又孟子至齊當亦因齊王卑禮厚幣以招之耳徐幹中論謂宣王立稷下之宮設大夫之號招致賢人而尊寵之自孟軻之徒皆遊於齊此可爲宣王招之之証至齊宣始末如史記年表則立在顯王二十七年己卯卒在顯王四十五年丁酉通鑑甲子會紀則立在顯王三十七年己丑卒在赧王元年丁未其在位十九年

則同通鑑之移下十年者固以就孟子論伐燕事也然特移其立之年云爾而徐州相王史記明屬宣王九年則是立在己卯非立在己丑而要不以丁酉卒此當如呂成公大事記立年從史記卒年從通鑑而增爲二十九年至閔王四十年則減爲三十年耳 方千里者九王制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孔氏以九州方三千里釋之然王制所謂千里而近蓋將規之以爲王畿之地王畿千里而實不止千里故以爲方三千里非謂天下僅三千里也至千里而遙則以王畿外遠服言之伏讀

御案謂四海之內斷長補短何止三千里方千里者九便是九千里孟子固言之矣遵此可見千里者九之實而王制非可泥至

蘇秦於顯王三十四年說齊稱齊地方二千里楚稱地方五千里魏稱地方千里韓稱地方千里燕稱地方二千里雖未言秦然亦當二三千又范雎謂中山地方五百里墨子稱宋地方五百里外尚有二周魯衛鄒滕宋數倍海內之地較九千里而倍之此豈出夸說抑所謂方者非真方而孟子所言方是真方耶按夏商周地大要相方惟是時秦滅蜀此秦惠王事當宣王十五年楚滅

越此楚懷王事當宣王二十年

則戰國時海內固較周初漸斥大哉此章

言保民而王在於不忍因啟之以推恩而結到發政施仁句然但言其效而未舉其事王所爲有明以教我之說也下言恒產則是仁政之一非可該及仕者商賈行旅等項故恒產節承上

嘗云仁政固非一端而制產尤爲要務方見清劉

莊暴十章

此章合下九章皆是與宣王問答者而統數章觀之其中又有次第固是一片脉絡也此與下章皆言同民是申說保民之旨蓋保民則自同民始 管簫註管笙簫簫註笙十三管簫二十三管是笙簫固皆有管而樂器別列管儀禮燕禮下管新宮鄭氏衆曰下管者吹管者在堂下又虞書下管鼗鼓周官籥禮下管象武林之奇曰堂上之樂以歌爲主堂下之樂以管爲主此爲天子諸侯之盛樂攷鄭大夫以下但有笙入之節而無下管也是管爲重而此則尋常樂器而已至簫有二詩左手執簫是舞器鄭氏曰舞時與

羽並執故名羽籥而此則吹器故周官春官籥師掌教吹籥祭禮掌鼓羽籥是有兩用也

文囿章

此章問有來歷史記蘇秦以魏易王十年亡齊齊說以高宮室大苑囿以鳴得意欲被敝齊而爲燕此以鳴潛王實宣王二十年今觀此章及雪宮章可見宣王侈大而爲蘇秦所中也至文囿七十里之說自當是蘇秦一輩人所誇說至傳想亦依托而孟子有所不必辨也蓋文王有囿則詩靈囿可據如黃圖所說臺沼囿相距約十里則囿固當大特必不如漢上林苑之跨長安鄠鵽屋藍田咸寧五縣地耳囿在長安縣西而鄠縣東文王

遷豐令鄆縣地鄆宮在縣東五里遷國則又東三十五里是國
尚當在豐許白雲謂爲在岐不在豐許非

交鄰章

此章分兩截看上截只說交鄰所言保國是保守其國保天下
是保全天下諸侯此未說到怒鄰下截言安天下之民是更將
以輯鄰者安民也而於以推保民之分量焉 宣王二年救韓
趙擊魏敗之馬陵八年與韓趙魏楚燕合從續秦十一年與魏
伐趙又伐燕取十城二十五年與梁襄及楚燕趙擊秦二十六
年與宋攻魏觀澤則齊與大小俱敗交也固宜以交鄰問 文
王事昆夷朱註謂見詩大雅而孫毓已謂趙註引昆夷駭矣是

太王非文王爲失此當以帝王世紀所云文王受命四年周正月朔丙子昆夷氏侵周一日三至周之東門文王閉門修德而不與戰方是事昆夷之實至文王後伐昆夷則詩小雅采芣章序說以文王之時北獫狁西昆夷文王奉王命伐之而作可証至太王事獫狁卽在幽避狄事是北狄卽獫狁及遷岐又逼昆夷故詩云不殄昆夷之愠怒也此卽西戎至文王乃初事之而後伐之且并及北狄 祖莒詩本作祖旅而此作莒孫疏引春秋隱二年莒子盟於密謂莒者密之近地詩言密之衆孟子言密之地也而馮氏詩經名物疏謂莒子國今山東青州府莒州去密須甚遠

密須今陝西平涼府靈臺縣

孫氏疏非也則不得如日知錄所

載謂明應天鄉試王請大之合下節題有周天一文竟以莒爲
莒人之莒也

雪宮章

此章樂民之樂卽從同民說來憂民之憂卽從安民說來其說
到王卽是保民而王之旨至見孟子解四書釋地謂王在雪宮
而延見孟子與時解館孟子於雪宮而王就見之之說異賢者
句趙註謂王自多有此樂則仍屬人君亦猶惠王也至孫疏乃
以賢者屬之孟子耳按孟子此章前半是啓王以與民同樂後
半引晏子言先王無流連之樂則直謂王之不當有此樂也無
字與有字對則賢者句還就人君說爲得 雪宮元和郡縣志

引晏子春秋謂齊侯見晏子於雪宮則今晏子無此語恐志因孟子引晏子而訛耳未必雪宮之創自景公而沿至宣王也按齊都今臨淄縣雪宮在城東北六里想王自國至雪宮必且供帳驛騷離宮荒蕪故舉晏子師行糧食流連忘反等語以諷之轉附朝儻有謂轉附乃太公之墓卽武陵朝儻乃桓公之墓卽穆陵者非是當如閻氏釋地謂二山在海之東盡頭處如山名石山之類公欲登之以望海然後回轍西行南至瑯邪之說爲是則轉附朝儻在今登萊府界瑯邪則今諸城縣也遊豫解孫疏謂遊未至於豫豫則不止於遊解已分晰而張平子東京賦云旣春遊以發生啓諸蟄以潛戶度秋豫以收成觀豐

年之多稔薛註云秋行曰豫蓋先王之觀惟以物成爲可樂也
倪思寬讀書記謂此古人成說可補註疏之缺 景公悅晏子
之言而幡然大戒興發舉觀轉附朝儻遵海放瑯邪之欲詘然
中止矣此詩所以歌畜君也孟子伸之亦有畜止齊王言樂之
意不在以行補助爲引証樂民之樂也 徵招角招張甄陶四
書翼註謂以徵聲角聲起調蓋樂章之詩凡五聲之字皆可起
調起調卽爲宮而餘字叶應之此曲律以起調一聲爲首尾其
七聲則考其篇中上下之和而以七律參錯用之初無定位但
所用止於本均而他宮不與之說是徵招之內有宮商角徵羽
角招之內有宮商角徵羽而此更是大角大徵也然起調非卽

以樂章首一字爲定如關關雎鳩關字爲商音而關雎三章皆以無射清黃起音畢曲而總謂之越調呦呦鹿鳴呦字爲角音而鹿鳴三章皆以黃鐘清宮起音畢曲而總謂之正宮可証

明堂章

此章求大欲之王原有大開明堂之意故問重在勿毀而孟子乃以王政引之卽爲前各章言王處作結束且是發政施仁之要故仕耕關市皆與前相協 此明堂是在太山下者文獻志王炎謂觀禮之爲官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者卽此章之明堂要之觀禮爲宮在國外蓋近郊之地非此方岳之下者又方明只一壇非有堂室牖戶則非明堂可見若

在國之明堂則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禮記祀乎明堂而民知
孝是已然明堂一也而制有三則五室九室十二室之說也考
工記言五室太戴禮言九室十二室鄭康成主五室蔡邕主九
室後人各左右袒朱子明堂說謂堂有九室如井田之制蓋本
月令爲說也而黃之雋唐堂集明堂攷謂五室言其大九室言
其全蓋以正東爲木室卽青陽太廟正南爲火室卽明堂太廟
正西金室正北水室卽總章太廟元堂太廟而中央爲土室卽
太室是爲五室然正方四室之外又有四隅之四室并中央一
室卽爲九室而四隅之四室又以四隅各一室爲兩位顧夢麟
所謂四角方處有一斜線中狹外濶狀如个字故月令謂之个

也以右四个左四个合四正室則謂之十二室而室各直其堂則謂之十二堂也據此說則合五室九室十二室而一貫之矣至所謂廟與堂與室者則廟以事神堂以聽政室以安身也若鄭康成謂明堂太廟路寢異實同制蔡邕謂明堂太廟辟雍同實異名則楊氏復有云明堂者王者之堂也謂王者所居以出政令之堂也王者所居非謂王者之常居也乃說者以明堂爲宗廟又爲犬寢又爲大學則不待辨說而知其繆也然此要以在國之明堂言若方岳之明堂其制同否不可考 耕者九一句此但言九一並不言助須知周是徹法也滕文章之九一而助是孟子酌量古法不得派入文王 公劉集註后稷曾孫孟

子考証謂公劉去后稷世遠不可謂曾孫按史記周本紀后稷

子不畱不畱末年夏后政衰去稷不務奔夷狄之間不畱子鞠

鞠子公劉是朱註固本史記也韋昭以夏后政衰指太康失國

言鄭康成謂與太康並世如此則以爲稷曾孫世次亦相近而

漢書婁敬謂自后稷積德累善十餘世至公劉辟桀遷邠此與

通鑑前編繫遷幽于桀在位二十二年者合如此則是以凡遠

孫爲曾孫如小雅信南山諸章稱曾孫例註亦不誤 太王據

通鑑載商小乙二十六祀幽古公亶父遷岐號周祖甲二十八

祀古公卒按自小乙二十六祀後又歷三祀及武丁五十九祀

祖庚七祀至祖甲二十八祀其間共九十七祀而古公尙有未

遷以前年歲其壽母乃過長若竹書載武乙元年邠遷於岐周二十一年周公誦父薨則與後漢書西羌傳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古公避于岐下之說合

王臣章

此章言四境不治是王不行仁政而不能保民也此章以前是引導語氣此下四章是指斥語氣

故國章

此章是用入之道在以民之好惡爲用舍齊王不能進賢何以爲民父母耶此亦不能保民之驗至世臣之說焦竑筆乘謂唐虞用人只在世族武王雖惡紂世官而亦未能改所以後來如

魯衛宋鄭皆其子孫蟠據孟子之說殆猶世官之見也按此豈
以戰國遊士不可恃故爲此論歟

桀紂章

此章盡借桀紂以諷王也不行仁政便殘賊民而何能免於一
夫之誅哉

巨室章

此章則直謂王之舍已爾至此而君臣落寞宜孟子之有歸志
也又此言壯行可見孟子在齊雖云齒一猶未極老耄焉

伐燕仁章

此章終繫伐燕自是孟子將去齊而齊事遂終於此至此爲宣

王事是孟子所親見不必以荀卿史記訛作湣王之說反疑孟子也況國策載蘇代儲子等語皆屬宣王可與孟子相証惟與史記年表宣王卒年不相合通鑑故移下十年以就之朱子或問雖以通鑑考異未註其說爲疑序說中亦備著其同異而謂未知孰是然綱目要以宣王之卒在赧王元年集註亦以伐燕繫之宣王此亦無庸致疑者矣閻氏欲移燕噲之事於宣王十九年前謂與其伸齊之年數以從燕曷若屈燕之年數以從齊四書考異謂同一遷就似不必更多此舉 附宣王先有伐燕取十城事蓋顯王三十四年蘇秦揣摩過燕以合從說六國至三十六年定約投書于秦所云秦不窺函谷關十五年者是游

士夸談實則三十七年秦以齊魏之師伐趙而從散約解矣齊
卽乘燕易王初立伐燕取十城蘇秦乃至齊稱燕爲秦少婿是
與秦爲仇休齊而誑取十城歸燕也黃氏曰抄以梁惠王篇所
載爲宣王取十城事故直稱宣王公孫丑篇所載爲湣王縱燕
噲子之事以湣王尙在未有諡故但稱王也究之僅取十城何
云倍地且易王自在何必謀置君耶則此實爲殺燕噲事若以
下篇爲不稱諡則莊暴章無宣字豈得謂亦屬湣王耶蓋兩篇
所載本一事惟此篇是爲齊王言下篇是爲齊臣言兩篇各以
類敘固當分見並非兩事也 諸侯多謀考 按國策齊破燕趙
欲存之則趙武靈用樂毅計以河東易燕地於齊謂趙得河北

齊得河東蓋名以強齊實欲天下憎齊而破齊而楚魏乃使淖
滑惠施請伐齊也又趙系家載武靈聞燕亂召公子職於韓立
爲燕王使樂池送之索隱謂是遙立而送之事竟不就按此說
疑武斷安知公子職不卽立爲燕王也梁玉繩史記志疑謂職
立二年卒後乃立昭王竄確不然燕豈得二年無君哉年表失
註後昭王立至二十七年樂毅始約趙陷秦結韓與魏以報齊
仇也時楚不與故齊破後乃使淖齒救齊霓註虹也虹見則
止與崇朝其雨之說不合按爾雅疏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曰
虹間者爲雌曰蜺禮記月令虹始見節

御案雄者竟天而明則截雨雌者長丈謂之霓反能致雨故曰大

旱之望雲霓遵此則霓非卽是虹而於望霓之解方晰

鄒與章

此章孟子與穆公問答在去齊歸鄒時則赧王元年而魯亦平
公元年也 鄒考鄒本邾國左傳邾請救於吳史記吳爲騶伐
魯此均在哀公時邾未改鄒也則史記誤索隱曰魯穆公改邾
爲鄒劉蒼鄒山記亦有鄒卽繹山魯穆改鄒之說顧鄒何以由
魯改豈自邾朝魯魯入邾邾衆保於繹而後邾久不振至魯穆
公時不翦滅邾而覆翼邾因改爲鄒耶其後相延鄒尙能國而
以分隸言之則云鄒以統屬言之則亦可言魯且保有鳧繹繹
本魯地故孟子鄒人而云葬於魯也然雖魯而實是鄒今孟母

墓在鄒縣北二十里馬鞍山至孟子責穆公殘慢而劉向新序載其食鳧雁以秕易粟謂粟在民與在倉何異及賈誼新書載其親民如子及卒百姓如喪慈父事此豈聞孟子仁政之言而改轍歟又鄒滅考史記楚射者有見鳥六雙之說其言以秦魏燕趙爲騏雁齊魯韓衛爲青首鄒費鄭邳爲羅鷩此事在頃襄王十八年而赧王三十四年也可見是時尙有鄒至宋則已滅故言大宋方與二郡則鄒之滅在滕薛宋後而孟子固得終老於鄒也趙氏謂鄒爲魯併又云楚併要之自此至春申滅魯時已不過二十餘年

滕文公三章

此三章聯敘皆孟子親與文公語者第三篇問爲國章註文公以禮聘故孟子至滕二語可移于此至其至滕以敘次游歷斷之自當如金仁山謂爲在去齊歸鄒二年如宋之後若四書考異謂自顯王三十六年至慎觀之初此十餘年須爲適宋適滕之日又謂滕之滅在慎觀三年去齊時已無所謂滕者恐未必然按宋王偃以慎觀三年稱王如孟子以顯王年間適宋則不得預稱宋王矣故適宋自當在赧王時至之宋在之齊後則陳臻章前日今日云云可証其之滕在之宋後則昔者與吾言於宋句可証又孟子之齊旣如張氏謂在慎觀二年而孟子在齊且有出弔於滕事則滕豈得謂以慎觀三年滅哉杜氏佑志

齊滅滕之說非可據若竹書以爲越滅則在威烈王時孟子未
生以前事更不必論又孟子以赧王元年去齊二年在宋而世
子來見又閱滕定公薨喪而後孟子至滕則當在赧王三四年
或五六年薛應旂人物考云滕文公見孟子欲行井田之法後
二十一年爲宋所滅據史記赧王二十五年滕爲宋王偃所滅
如其說則以爲見孟子在赧王四年而孟子時當六十二歲也
滕文公考趙註據世本滕有考公麋元公宏而謂似避諱改
考公爲定公元公行文德故謂之文也按左傳滕先有文公知
此乃不疑上同祖諡近齊楚蓋滕逼近楚之正北齊之西南
是時楚爲懷王齊爲湣王故孟子得以君如彼何哉斥之

樂薛章

此章語意似無所以策滕者然其言爲善必王且言創業垂統孟子不猶以井田學校望文公哉不然舍國計民生有何統業且從何處爲善耶薛夏車正奚仲國至商仲虺爲湯左相春秋列國興廢說孔穎達謂小國無紀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客齋隨筆謂薛自奚仲受封享國千九百餘年傳六十四代爲宋王偃所滅此似誤國策但言偃伐薛不言滅且是田氏之薛而薛更以赧王三十六年齊魏滅之也至奚仲之薛當久爲齊滅宣王固以之封田嬰矣史記年表國策竹書並載之年表作湣王三年今移作宣王二十二年國策註宣王二十年竹書以屬威王然在梁惠改元十三年則宣王二十一年今薛城中

有端郭君墓後田文亦代立於薛通鑑載薛公田嬰卒子封孟

嘗君

此載之顯王四十八年則與封嬰同時矣疑似預言之而嗣立尙當在其後

至史記載孟嘗君

入秦用鷄鳴狗盜出關此在赧王十六年其前則在薛招致食客時也孟子以赧王四五年至滕在之宋薛後薛已爲孟嘗君之薛城薛之役國策靖郭君欲城薛以客有海大魚之諫而輟城薛矣至此時築城則自爲孟嘗君也薛故城在滕東南四十里又孟子與孟嘗君相際若平原君以赧王十七年封信陵君以赧王三十八年封春申君以赧王五十二年封前後不相及在孟子時預稱四君誤孟子初至滕言子力行之註謂未踰年稱子至此兩稱君豈在滕有踰年之久哉

平公章

此章孟子至魯在適滕之後薛氏人物考載平公五年用樂正子爲政六年孟子過魯季氏本謂在赧王四年此俱推測然要約畧近之史記年表平公元年是赧王元年卒以赧王十九年惟表載平公四年秦惠文王薨平公十九年楚懷王死與魯世家平公十二年秦惠文王薨文侯七年楚懷王死不符而秦惠文王薨實在赧王四年楚懷王死實在赧王十九年則平公自當以元丁未終乙丑爲定若徐廣引皇甫謐謂元乙巳終甲子之說不必泥按此則平公之立在齊宣卒年其廣文選載平公與宣王會鳧繹山下者是附會之說齊宣豈遽與魯平會且戰

國時嶧山更屬鄒地也又平公亦以赧王十九年卒而孟子已書其諡可見孟子之卒在平公卒後 前喪似孟子身親之事且前以士則當在孟子中年人物考作孟子三歲喪父謂本列女傳然考宋王回所校劉向列女傳所載孟母事蹟並無此文則直是謬也王復禮四書補註謂若三歲喪父則豐嗇非所自主倉何得言之平公安得信之樂正子安得不辨之則俗傳洵非可據至孟子四考以士及三鼎謂爲仕鄒則亦臆測 按儀禮士冠士昏士相見等禮而

御案於士相見篇以天子之士侯國之士及王制秀士俊士選士造士通謂之士其贊不異則其禮從同云云是士固兼未仕之

士言又三鼎固士喪殯葬用之而婚禮共牢亦三鼎婚有攝盛之義則必未仕之士得用三鼎而因以濫觴於喪祭焉安見孟子不以未仕之士而三鼎也此說存叅 孟子父母譜載孟子父名激字公宜母仇氏而薛應旂通鑑於元延祐三年載封孟子父激公宜爲邾國公母仇氏爲邾國宣顯夫人則史已遵譜又宋祁集韻於仇字註載孟母仇氏可見此說自唐宋以來沿之不爲無據

男 畢敘畢校字